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的说明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德盛拾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盛 16 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盛 16 号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预计超过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建发梵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指标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之后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5 年 12 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建发梵宇，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乌鲁木齐经开区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